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

地點：TWNIC 八德路辦公室會議室+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郭宇泰 主任委員

記錄：王彥傑

線上參加人員：

姜政男委員、李月碧委員、徐明山委員、簡瑞銘委員、
呂明治委員、嚴振誠委員、張丁元委員、詹世宏委員、
林若凡委員、林正偉委員

列席人員：曾更瑩律師、顧靜恆組長、王彥傑、陳玟羽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三、 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

1. TWNIC IX 認可申請相關疑問討論案

討論一：就 FOX 認證一案，儘管 FOX 並不符合交換中心定義之「基本原則」，但仍就通過「TWNIC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所規範之網路交換中心認證，提請討論。

決議：

1. 「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此一文件之目的是描述一個典型的交換中心所需考慮的軟體、硬體、網路、設施、維運及安全管控，進而讓 IP 委員會依據這些條件評估申請者是否已具有執行交換中心業務的能力。
2. IP 委員會討論 FOX 申請案符合所有參考規範中所描述參考條件。
3. 會中有討論根據 FOX 申請資料只有與 5 家 ISP 有互連協議，少於「至少有 15 家 ISP 對等互連(peering)」的參考條件，但是委員們評估 FOX 已具有與至少 15 家 ISP 對等互連的能力，故該案得到委員會一致同意認可。

討論二：「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為 民國 90 年

11/21 第 12 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修正並通過緊接著 TPIX、TWIX、TWNAP 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通過 TWNIC「第 13 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IX 認可之審核。當初規範已於第 12 次 IP 會議通過運作參考規範後，顯第 13 次 IP 會議中 IX 資格審核並未有任一單位達成相關規範，已由 IP 委員會提出糾正，但依然通過相關認證？此處顯有行政程序瑕疵，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 2002 年間的 IP 委員會所通過之認可交換中心之決議，應有當時之時空背景與條件，現任之 IP 委員會無從評論。

討論三：據民國 92 年所通過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依據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 3.2 規定，IX 業者須提供網頁方式之路由查測工具 (Looking Glass)」，但實際情況並未提供相關工具，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民眾投書指出已獲得認可之交換中心，似有未依照參考規範規定提供部分功能一事，建請委員就如何對已獲得認可之交換中心進行督導與監督，先行研議，再作討論。

討論四：IP 審查委員會並未落實利益迴避，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民眾投書指出 IP 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通過 FOX 交換中心認可，參與會議之委員有利益衝突但未迴避乙事，查 IP 委員會本身的設置要點即訂有委員應於有自身利害關係時須迴避之規定，如何解釋此處之利益衝突的情況，可以參考財團法人法之規定，以參與本件認可之決議是否會直接或間接使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金錢或財產利益之情形決定。查 IP 委員會之委員均未任職於 FOX 交換中心之計畫執行單位國網中心或是監督單位國科會，不致因為本件認可之結果導致獲取金錢或財產利益，是以並無因為利益衝突需要迴避之情。

2. 成立 IP/ASN 註冊服務費率委員會討論案

決議：

同意成立 IP/ASN 註冊服務費率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在一個月內回覆是否有意願或推薦財經、會計及法律相關領域的專

家學者擔任委員給 TWNIC，TWNIC 彙整予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下次 IP 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四、 臨時動議：請委員評估「網際網路交換中心認可程序」相關作業之後續存續及「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之修訂，於下次 IP 委員會討論。

五、 散會(17 時 05 分)